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姿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誌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湧誠房屋經紀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王志洋

被　　告　卓伊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合夥經營公司，後其合法退夥，乃依民法第68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結算合夥事業湧誠房屋經紀行至民國111年3月19日止之合夥財產狀況；而原告初步估算得請求被告給付合夥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8030元、分配合夥財產暫請求60萬元等語，聲明：㈠被告王志洋、卓伊珊應協同原告結算合夥事業湧誠房屋經紀行至111年3月19日止之財產狀況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5萬5830元本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請求被告協同結算合夥財產，惟依原告所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，無從判斷其合夥財產之現況，應認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165萬元；訴之聲明第㈡項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15萬5830元。原告請求被告協同結算合夥財產，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5萬5830元，乃屬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係本於同一合夥契約請求結算及給付，其訴訟目的相同，具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15萬583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